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胡綉絨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表人 馮靜滿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巡交字第5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定有明文。次按「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除第259條之1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1章及前編第1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44條第2項、第243條、第263條之5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準此，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須以原裁

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並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具體事實之事由，此為上訴之合法要件。若未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而上訴並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者，則屬欠缺合法要件，其上訴即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爭訟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17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縣○○市○○路與和生路二、三段路口處（下稱系爭地點），經民眾檢舉其有交通違規行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檢視檢舉影像後認其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乃填掣114年2月11日屏警交字第VP377420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經被上訴人審酌上訴人陳述意見及舉發機關查覆意見後，仍認上訴人有前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開立114年4月16日裁字第82-VP377420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巡交字第5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上訴人騎系爭機車接近系爭地點時正聽到救護車聲，因未能預知救護車將從左或右方超車，只好第一時間停在白線上靜候其超車，不用再次移動機車；民眾檢舉照片是紅綠燈交換秒差時所拍，正是綠燈剛亮時啟動機車離開白線位置可通行時間，無紅燈時拍照的證據，但紅燈時救護車才有在場；原審無放映系爭地點影片，但要有影片才有讓救護車超車的證據；請求法院調取救護車出勤紀錄資料查明，並廢棄原判決、撤銷原處分及退還訴訟及上訴費用1,050元。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

01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亦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
02 證據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經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
03 非重申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或就原審
04 取捨證據與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予以指摘，或爭執原
05 處分之適法性，惟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
06 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內容，或有何合於行政訴
07 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
08 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

09 (二) 本院就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
10 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審判決
11 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原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
12 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而作為向本院提起上訴之理由。本件
13 上訴人於上訴後請求調取救護車出勤紀錄資料以爭執事實
14 問題，核屬在法律審上訴中提出新證據方法，依前揭規
15 定，自非本院所能審酌且非適法之上訴理由。從而，既難
16 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
17 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18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19 六、結論：上訴為不合法。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1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22 法官 林 韋 岑

23 法官 曾 宏 揚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林 幸 怡